

#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

豫工商〔2018〕35号

---

##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 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工商局：

为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49号）中试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度的要求，结合我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、名称自主申报等改革的需求，遵照《河南省简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的规定》，省局决定从2018年10月1日起，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、

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申请人可以提交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作为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，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二、试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后，各地要加强后续监管，严查弄虚作假，打造诚实守信，快捷便民的营商环境。主要包括：

**（一）要加强信息核实。**要通过企业年报抽查、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、寄递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文书等方式，加强对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真实性的核实，尤其是对经营范围涉及人员聚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生命健康、噪音油烟扰民等项目的企业，要强化对该部分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的核实。

**（二）要加强社会监督。**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，要做好企业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，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，发现问题严查到底。

**（三）要依法查处虚假登记。**对发现并核实企业提交虚假信息骗取登记的，企业监管、登记机关要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登记。

**（四）要明确监管职责。**依据《河南省简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的规定》第十条，工商部门主要依法查处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实际不符的问题；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或者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



营活动的，由规划、建设、国土、房屋管理、公安、环保、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；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，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。

三、省局 2014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《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过程中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办文〔2014〕84 号）中关于对申请人提交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合法使用证明的解释不再执行。

各地在试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局企业注册处汇报。

附件：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样本



## 附件

#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- 一、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
- 二、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：河南省\_\_\_\_\_市\_\_\_\_\_县（市/区）  
\_\_\_\_\_乡（镇/街道）\_\_\_\_\_村（路/社区）\_\_\_\_\_号
- 三、使用面积为\_\_\_\_\_平方米
- 四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属于居民住宅：是  否
- 五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（一址多照）：  
是  否
- 六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取得方式：  
 自有房产  
 租赁，租赁方：\_\_\_\_\_
- 无偿使用，提供人：\_\_\_\_\_
- 其他方式\_\_\_\_\_，提供方：\_\_\_\_\_
- 七、承诺内容

1、本企业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，地址表述真实无误。

2、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本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、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，如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，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。

3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属于居民住宅，本企业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企业不扰民、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。

4、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，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纠正和行政处罚，并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- 备注：1. 在对应项的  上打√，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；
2. 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、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；
3. 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时，加盖企业公章；
4.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，由隶属企业加盖公章。

---

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
---

